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102 會議室

召集人：林副局長麗珠

紀錄：卓彩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決 議：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 年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

(一)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綜規科)－執行成果提及公共自行車會員資料隨機抽樣，建議於敘述結果前先檢視及說明抽樣母體概況與基數為何，方能呼應抽樣結果。

(二)推廣基北北桃 1200 公共運輸定期票，提升女性公共運輸使用，建構綠色、友善及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綜規科)－

1. 資料顯示女性使用比率高於男性，建議 115 年度撰寫工作規畫時將工作方案修正為提升「男性」使用率，而非提升「女性」使用率。

2. 此計畫屬於無特殊性別議題但統計上有差異，使用對象為全民適用，建議將目標修正為提升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的意願與便利性。

3. 建議將工作內容為鼓勵更多「女性」外出利用公

共運輸，修改成為鼓勵更多「民眾」外出利用公共運輸。

(三)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運管科)—本案執行成果顯示男性使用者較多，但女性高齡者應多於男性，建議先敘明母體及基數再帶出結論。

(四)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停管科)—執行成果中有提及向委外經營廠商進行宣導，請補充說明 113 年度執行了多少場宣導。

(五)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停營科)—建議刪除推動計畫可能產生之困境與對策(三)「具有不確定性」等文字。

(六)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交安科)—

1. 資料顯示安全講師男性、女性比率 4:1，雖然在交通安全領域男性佔多數，仍建議男性、女性差距越來越縮小，期望目標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
2. 建議受眾對象增加長照機構，非僅限於學校，方能達到宣導成效。

(七)滾動檢討委員會委員性別聘用及出席率比例(裁決處)

1. 執行成果(一)明確敘述委員出席鑑定會議性別比例及申請事故鑑定當事人性別比例，建議刪除「接近一致」等文字。
2. 執行成果(一)不需分析不同性別委員出席比率，建議僅敘明委員會性別比例已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即可。

(八)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113 年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

(一)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綜規科)—建議將質化執行成果(一)4.讓「女性及高齡者」騎乘時更省力輕鬆，修改成讓「更多民眾」騎

乘時更省力輕鬆。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114年工作規劃情形。

決議：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4年工作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

(一)推廣基北北桃 1200 公共運輸定期票，提升女性公共運輸使用，建構綠色、友善及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綜規科)－

1. 建議工作規畫將工作方案修正為提升「民眾」使用率，而非僅提升「女性」使用率。
2. 建議先敘明從一開始推動到現在的成長比例，再設定每年成長率，可參考基北北桃大眾運輸使用比例調查資料，並分析不同運具的使用情形，以修正預期效益。

(二)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運管科)－建議敘明計畫前提為依照公車汰換年限，將低地板公車逐步汰換為電動公車，可將計畫名稱從「低地板」改為「電動公車」較符合敘述內容。

(三)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停營科)－建議與廠商溝通新增滿意度調查，以檢視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114年工作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

(一)「新北好友行」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專案(交工科)－建議將計畫名稱修正與「行人友善區」相關，縮小範圍並分析事故發生情形規劃未來每年度的「事故減少比例」。

(二)建議各單位撰寫 114 年工作計畫時，對照 113 年、112 年辦理情形，檢視改善情形以及適時調整目標。

(三)建議將「TPASS」納入亮點方案，在預算內委託專業公司分析「TPASS」改善情形以及針對性別議題強化。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年成果報告及114年規劃情形。

決議：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

(一)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性別主流化訓練列為各機關每年必須完成課程，請人事室務必追蹤各科室未完訓名單，114年度完成比率應為100%。

(二)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年規劃情形：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113年辦理情形及114年規劃情形。

一、「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113年辦理情形修正意見：補充說明辦理場次及對象，另因跨局處議題為「高齡者」用路宣導，建議敘明高齡場域與往年相比增加多少，並說明宣導機構有哪些。

二、「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114年規劃情形：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局「114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審議本局113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

決議：方案1預計達成目標建議參考方案2修正，增加敘明使用便利性以及使用上使否友善，讓執行成果能夠對應預期目標。

散會(11時49分)。